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徐志明

被告 辛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68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1. 聲明：

要求判決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以及從起訴狀影本送達的隔天起到清償日為止，按每年5%利率計算的利息。並表示願意提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判決確定之前先予執行。

2. 陳述：

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477號起訴書所記載被告幫助詐騙集團詐欺的犯罪事實，起訴請求被告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本件未曾開庭審理，所以被告並未為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」。

二、本件被告辛明憲被起訴詐欺案件，刑事部分已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照以上的規定，原告訴請被告損害賠償，以及獲得勝訴判決後的假執行聲請，都應該根據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